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5832612021013110992

备案号：（诚泰财险）（备-疾病保险）【2021】（主）00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见释义1）同意，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女性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人数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不得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团体保险业务最低人数。**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被保险人所在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是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女性特定恶性肿瘤**（见释义2）保险责任、**女性原位癌**（见释义3）保险责任和**女性特定疾病**（见释义4）保险责任三项，**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具体保险责任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等待期**（见释义5）后（**续保**（见释义6）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见释义7）**专科医生**（见释义8）**初次确诊**（见释义9）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保险合同项下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责任终止。

（二）女性原位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女性原位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女性原位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保险合同项下女性原位癌保险

责任对应的保险费，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责任终止。

（三）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等待期的限制）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保险合同项下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费，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等待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续保本保险合同的，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被保险人的既往症（见释义 10）；
- （五）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2）；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13）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释义 14））确定）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5）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根据保险单上约定的保险责任，各项责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

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保人要求续保的，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书面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

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保险人的日期，则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保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 16）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它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病理报告、血液或淋巴检验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索赔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继承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保险人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送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1.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

本保险合同所指“女性特定恶性肿瘤”是指：原发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原发性乳腺癌、原发性子宫颈癌、原发性子宫内膜癌、原发性卵巢癌、原发性输卵管癌、原发性阴道癌，**但不包括原位癌及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

恶性肿瘤——重度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保协发〔2020〕73号）规定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释义 17）（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释义 14）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病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释义 18）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见释义 19）；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3. 女性原位癌：原位癌是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其诊断必须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

本保险合同所指“女性原位癌”是指符合下面定义的，原发于女性生殖器官和乳腺的原位癌，包括子宫原位癌、子宫颈原位癌、卵巢原位癌、输卵管原位癌、阴道原位癌、外阴原位癌和乳腺原位癌。

(1) 子宫原位癌：

指 TNM 分级为 T_{is}N₀M₀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子宫肿瘤。

(2) 子宫颈原位癌：

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下取自子宫颈活体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证据。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子宫颈上皮内新生物 (CIN) 分类 CIN I、CIN II 和 CIN III (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 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3) 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_{1a}N₀M₀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1A。

(4) 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_{is}。

(5) 阴道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_{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0 的阴道肿瘤。

(6) 外阴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_{is}N₀M₀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外阴肿瘤。

(7) 乳腺原位癌：

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度膜完整）；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

4. 女性特定疾病：本保险合同所指“女性特定疾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或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1)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红斑狼疮是一种多发于年轻女性的累及多脏器的自身免疫性的炎症性结缔组织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严重的狼疮性肾炎）是指：被保险人所患系统性红斑狼疮已经累及肾脏并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之 III 型、IV 型、V 型或 VI 型的狼疮性肾炎；或系统性红斑狼疮致使肾功能受损，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标准病理分型：

- I 型 正常肾小球型
- II 型 系膜增生型
-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IV 型 弥漫增生型
- V 型 膜型
-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2) 严重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晨僵；
- ②对称性关节炎；
- ③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④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⑤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 I 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 II 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 III 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 IV 级：大部分或完全丧失自理能力，需要长期卧床或者依赖轮椅。

5. 等待期：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日开始，至保险人具有保险金赔偿或给付责任之日的一段时间。

6. 续保：指在保单期满前，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以原合同承保条件或者以一定附加条件继续承保的行为。

7. 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8.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

工作三年以上。

9. 初次确诊：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而不是自本保险合同等待期后第一次出现与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疾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而该症状或体征已足以引起一般人士注意并去医院寻求医疗检查，且被诊断为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疾病或在其后发展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10.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1.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3. 醉酒：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 80 毫克即为醉酒。

14.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6.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7.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8.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19.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

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